

证券代码：603822

证券简称：ST 嘉澳

公告编号：2026-059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完成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日：2026 年 9 月 22 日；
-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数量：16.00 万份；
-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数：3 人

根据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完成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6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6年5月30日至2026年6月10日，公司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公示的相关内容存有异议。2026年6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6-031）。

（三）2026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权益数量 and 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以及确定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等事项。2026年6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33）。

（四）2026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授予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2026年8月1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五）2026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发表了核查意见。2026年9月2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

二、本次授予的登记情况

（一）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2026年9月22日

（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16.00万份

（三）授予人数：3人

（四）行权价格：60.11元/份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可行权日、行权条件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预留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2、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可行权日

在本计划经股东会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相应授予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行权。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行权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根据下述行权安排行权。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相应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相应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相应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相应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4、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考核年度为 2026 年-2027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5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 2、以 2025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5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6 年和 2027 年营业收入累计值较 2025 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 147.25%，即$(2026 \text{ 年营业收入} + 2027 \text{ 年营业收入} - 2025 \text{ 年营业收入}) \div 2025 \text{ 年营业收入} \geq 147.25\%$； 2、以 2025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6 年和 2027 年净利润累计值较 2025 年净利润的增长率不低于 147.25%，即$(2026 \text{ 年净利润} + 2027 \text{ 年净利润} - 2025 \text{ 年净利润}) \div 2025 \text{ 年净利润} \geq 147.25\%$。
--------	--

注：①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②上述“净利润”指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以剔除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后的数据为计算依据。

若未达成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根据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制定的《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组织实施，个人绩效评价结果分为 A、B、C、D、E 五个等级，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行权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实际可行权的股份数量。

评价等级	A	B	C	D	E
	优秀	良好	合格	需改进	不合格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100%	100%	80%	50%	0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因考核原因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的作废失效，由公司注销，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权益类型	激励对象	获授数量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股票期权	核心骨干人员（3 人）	16.00 万份	0.21%
合计	3 人	16.00 万份	0.21%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②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③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放弃的权益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调整至预留份额或直接调减，但调整后任何一名激励对象

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三、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情况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授予登记手续，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 1、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2026 年 9 月 28 日
- 2、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数量：16.00 万份
- 3、股票期权名称：ST 嘉澳期权
- 4、股票期权代码：1000001139、1000001140

四、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股票期权价值的计算方法及参数合理性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按照预留授予日 2026 年 9 月 22 日用该模型对预留授予的 16.00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测算。

（1）标的股价：64.25 元/股（2026 年 9 月 22 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 年、2 年（授予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4.3753%、17.4428%（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一年、两年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2317%、1.2656%（分别采用中国国债最新 1 年期、2 年期收益率）

（5）股息率：0.1905%

2、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

公司 2026 年 9 月 22 日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 年（万元）	2027 年（万元）	2028 年（万元）
16.00	124.04	29.22	70.57	24.25

说明：①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②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五、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员名单及获授的权益数量与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及《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预留授权日）》的内容一致。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30 日